

杭 锦 后 旗 财 政 局

杭锦后旗财政局党组关于涉粮问题 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旗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11月23日到2022年1月10日,涉粮问题专项交叉巡察组对我局的涉粮项目进行了为期49天的巡察。2022年3月9日,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涉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杭锦后旗财政局党组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一、组织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评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预算股、国资股、经建股、综合股、评审中心、经贸股及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建立整改协调机制、抓好整改台账的完善,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整改到位。

(二)细化措施,务求实效。按照巡察组反馈问题和意

见建议，在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的基础上，经多次完善，制定了《杭锦后旗财政局关于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

（三）压实责任，推动落实。对于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责任，逐类逐项予以整改。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发力推进整改。

二、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 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

反馈问题 1：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思想还需强化，对粮食安全、储备、流通管理方面重要部署只做表面上的传达，缺乏实际学习深度和力度，没有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法纪意识。制定相关措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和完善审核流程。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反馈问题 2：指导服务监督体系不健全。各涉粮项目从报批实施到审计验收，从结算付款到效益发挥，总有“瑕

疵”。

整改情况：（1）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迅速开展整改工作，并成立了涉粮领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部分企业缺三方审计报告。我局推动问题立行立改，要求企业聘请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以前的项目开展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3）涉粮企业项目资料中没有财政验收相关资料的及缺少验收报告的项目，财政局本着查漏补缺、及时整改的原则，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经贸股和评审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验收小组，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察看，做到查漏补缺、立行立改。（4）今后要对于一些拨付不及时工程项目资金，我们将依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验收审计、工程进度等）进行审核，符合拨付条件的予以及时拨付，对于项目资料不完备的或不符合拨付条件的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资金拨付的安全、规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 落实监管责任有缺失

整改情况：（1）部分企业缺三方审计，我局推动问题立行立改，企业聘请了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以前的项目开展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2）涉粮企业项目资料中没有财政验收相关资料的及缺少验收报告的项目，财政局本着查漏补缺、及时整改的原则，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经贸股和评审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验收小组，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察看，根据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及

三方审计报告，验收小组对项目重新验收，做到查漏补缺、立行立改。（3）今后我们将对所有申报财政补贴项目及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企业法人严格审核把关，企业及法人在申报财政项目及补贴资金时要求其提供相关征信报告和相关部門出具的无违纪、违法、犯罪证明后方可对其项目进行审核。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 落实执行责任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对资产处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提出整改办法。二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形式主义禁而不绝

整改情况：一是各类监督检查中，没有记录、没有台账等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整改会议，深入剖析问题形成原因，及时整改。二是不搞形式主义，狠抓落实，定期开展自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彻底进行整改、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微杜渐。三是加强对涉粮项目的监督，内容及时更新公开，通过完善公开制度、强化督查指导，建立长效机制等。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 执行财务制度和相关法律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对以往年度的所有涉粮企业资金拨付相关资料开展地毯式自查排查，及时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二是要求企业补齐相应年度相应金额的税票，引以为戒，在以后年度中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完成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下一步，财政局党组将进一步增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的重要意义和促进业务提升的工作成效，持之以恒深化整改成果，注重建章立制，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478-6623040；电子邮箱：hjhqczjbgs@163.com

杭锦旗后旗财政局党组

2022年5月26日

